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陳翊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43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Q76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施字第1150407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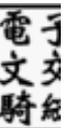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新增本市危老重建計畫案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
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」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認定
之執行原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9條規定、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91245807號函及本府110年11月19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021915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府110年11月19日上開號函（諒達）訂定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期間執行原則。
- 三、茲為使規範更臻周延，爰將擴大基地之變更設計案納入通盤考量，重新擬定本執行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未領有建造執照而先行領有拆除執照之危老重建計畫

案，以危老重建案申報拆除完成核備發文日起，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為無法使用期間，其申報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

- 1、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影本。
- 2、申請人切結重建計畫期間土地無法使用並不作為其他用途切結書。
- 3、申報拆除完成證明應附相關文件。

(二)領得建造執照(含併同申請拆除執照者)之危老重建計畫案，依建築法規定開工之日起，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為無法使用期間。

(三)領有建造執照後再新增土地之變更設計案，該土地無法使用期間應以變更設計核准日起，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。

(四)領有建造執照後新增土地含建築物之變更設計案(併領得新拆除執照)，該土地無法使用期間應以其拆除執照施工計畫併開工核准日起，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止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

